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3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